

证券代码：920018

证券简称：宏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96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,681,823 股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,284,096 股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2,727,291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7,329,564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2,727,291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7,329,564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9.17 元/股，在初始发行规模

30,681,823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,602,273 股，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5,284,096 股，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127,329,564 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9 日